



新闻发布稿第 15/513 号  
立即发布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西北区 19 街  
700 号, 20431

## 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女士关于基金组织审议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的声明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女士今天发表了以下声明：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今天向执行董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五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审议的文件。鉴于中国的人民币继续符合加入特别提款权篮子的出口标准，此次执董会审议的一个主要焦点是人民币是否也符合另外一项现有标准，“可自由使用”标准，即在国际交易中“广泛使用”以及在主要外汇市场上“广泛交易”。

“在文件中，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经过评估认为，人民币符合“可自由使用”货币的要求，因此，工作人员建议执董会认定人民币可自由使用，并将其作为除英镑、欧元、日元和美元之外的第五种货币纳入特别提款权篮子。工作人员还认为，对于工作人员今年 7 月向执董会提交的初步分析中指出的所有悬而未决的操作性问题，中国当局都会予以解决。

“我支持工作人员的分析和建议。当然，关于人民币是否应被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的决定将由基金组织执董会作出。我将于 11 月 30 日主持召开执董会会议，讨论这一问题。”